附件：

“新文明”：文明新乡10条个人承诺书

“新乡是我家，创文为大家。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建设美好家园，人人有责。我承诺做到：

1.文明出行，不闯红灯；

2.文明停车，不乱停乱放，不占压盲道；

3.文明驾驶，不越线，不逆行，斑马线礼让行人；

4.文明经商，不占道经营，不店外经营；

5.文明举止，不随地吐痰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，不乱扔烟头垃圾；

6.文明用语，不说脏话，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；

7.文明排队，不插队买票购物；

8.文明用餐，不剩饭菜，节俭惜福；

9.文明出游，不乱贴乱画，不损坏花木；

10.文明养犬，遛狗应牵绳并清理宠物粪便。

承诺人：

单位签章：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2017年 月 日